

宜蘭縣經濟弱勢戶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及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的通膨壓力與物價上漲，使經濟弱勢家庭在生活上之負擔與壓力越加趨沉重，雖然政府透過社會救助法修法，並且調高貧窮線、新增中低收入戶等措施下擴大照顧弱勢，讓更多的經濟弱勢民眾納入社會救助體系，透過提供相關社會救助扶助措施，如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以及脫貧、物資銀行等福利方案，以舒緩因整體社會結構以及經濟面向而大幅增加的社會問題。

然而實務工作上可以發現，經濟弱勢家庭或因內在動力不足、社會資源支配程度低以及被邊緣化等因素下所產生的社會排除現象，不論是由結構性或外在因素所導致的貧窮問題，雖然政府提供上述各項社會救助扶助措施，然仍無法讓經濟弱勢家庭達到真正脫貧目標。因此，如何從安貧到脫貧，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已成為社會救助體系的重要方向。

此外，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與救助門檻標準均有諸多限制以及政府受限於資源、經費及人力不足等種種因素下，在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過程中，單靠政府一己之力，實無法將此一福利服務工作之推動發揮到最大效益，須透過結合民間單位之資源挹助，讓經濟弱勢家庭能夠進而減輕生活壓力與經濟負擔，在需要獲得協助時能得到幫助與解決問題。

為推動本縣社會救助計畫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並透過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及資源挹助，以提供增強經濟弱勢家庭之能力與脫貧機會，鼓勵及早脫貧，以「積極扶助」取代「消極救助」、以「權利義務」取代「福利依賴」，透過提供創新社會救助扶助措施以達到「家戶脫貧」、「自助人助」目的，協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一）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

Sen(1999)由能力貧窮觀點出發，指出傳統提供貧窮的人救濟或是稅收減免並非是最適當的脫貧方式，增加人們的能力較給予金錢或資源更為可貴，它不只可改變人們的經濟狀況，還包括整體的社會參與。因此，政府的社會救助之設計除應能以維持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水準之外，亦應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基本，鼓勵其家庭及早脫貧，而目前職場上諸如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工作環境單純穩定，有其穩定薪資，另有績效獎金、結婚、生育及子女就學補助、優渥的退休金，以及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等諸多福利，由於工作有保障，透過報考公職考試以脫離貧窮，惟補習費用對於經濟弱勢家庭來說實為一筆沉重負擔，透過補助補習費以鼓勵其報考動力及減輕學費上的經濟負擔。

（二）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內之就讀國、高中畢業或休（退）學（含專一至專三），因未升學

能習得技能以作未來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朝向就業自立模式，提供參加學習課程自付額補助方式學習培養技能，期望提升並增強社會競爭力，未來就業以穩固家庭經濟進而改善家庭困境。

二、計畫目標：

(一) 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

鼓勵經濟弱勢民眾參加公職考試，促進就業及改善家庭經濟生活，透過補助其參加補習之費用，以增進擔任公職及考取機會。

(二) 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

透過社會救助、勞政體系之銜接，提供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之自付額補助以習得技能，增進其工作能力，在未來進入職場前作準備。

三、計畫內容：

(一) 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

1. 本計畫所稱之公職考試，係指考選部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

2. 申請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於考試完畢後三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
- (2)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 (3)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領據。

3. 補助標準：

- (1) 補助以 2 次為限(2 次限不同類科)，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
- (2) 本計畫採 2 階段補助，第 1 階段補助係以完成到考後，以所報考類科之補習費二分之一申請補助；第 2 階段補助係為考取公職後，以所自費之補習費二分之一申請補助。
- (3) 2 階段補助金額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
4. 申請人如有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開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5.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6. 本府社會處辦理事項：與本縣立案之辦理公職考試補習班業者洽談補習優惠事宜。

(二) 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

1. 本計畫目的係鼓勵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
2. 補助之專業技能訓練課程係以訓練機構或單位未向勞動部及本府勞工處或其他機關(構)申請課程補助者，其受訓學員須全額自費參訓者，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
3. 本計畫訓練學習課程內容，應為提升個人職業技能或職涯規劃學習。但不包括活動、

- 休憩益智、性情陶冶、升學補習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無顯著之直接關聯性者。
4. 申請人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於結訓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
 - (2) 繳費收據正本。
 - (3)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領據。
 5. 補助標準：以實際課程費用計，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
 6. 申請人如有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開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7. 本項補助每人以補助 2 次為限(2 次限不同職類)。

四、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五、補助對象：

(一) 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

本縣列冊取得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者或低收入戶家庭內之其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者。

(二) 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

原具低收入戶身份，因畢業後或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休(退)學，其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惟該家戶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補助年齡至 25 歲為限。

六、計畫效益：

- (一) 106 年度提供 30 名經濟弱勢者透過補助其報考公職考試之補習費，鼓勵其報考動力及減輕學費上的經濟負擔，透過考取公職來翻轉家庭經濟結構，進而改變人生。
- (二) 106 年度提供 20 名經濟弱勢者透過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自付額補助方式來學習培養技能，期望未來就業以穩固家庭經濟進而改善家庭困境。

宜蘭縣經濟弱勢戶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計畫申請表

※ 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每一欄位資料，且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陳述或應備文件不齊，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編號：

(編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住)：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內具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者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事項及切結	1. 本人已於 年 月參加 _____ (公職人員考試類科名稱) 考試，並完成全程到考。 2. 本人未領有本府相關規定之考試補習費用補助。 3. 本人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如有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 _____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年 月 日</div>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發給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 _____				
審核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本計畫如經費已用罄，則不再受理是項計畫申請；另第 2 階段之補助亦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而定。

領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報考公職補習費補助計新台幣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經濟弱勢戶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參加專業技能

訓練補助計畫申請表

※ 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每一欄位資料，且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陳述或應備文件不齊，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編號：

(編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住)：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肄業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事項及切結	1. 本人已於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訓練單位名稱)所辦理之_____ (課程名稱)專業技能訓練。 2. 本人參加上列課程之訓練費用為全額自費，未有政府補助。 3. 本人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如有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_____ (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發給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				
審核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領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補助計新台幣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